

#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2〕7号

---

##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青海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请各院系学位点于6月3日前将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上报研究生院。



# 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及青海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全面做好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及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安排部署，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稳妥做好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 二、组织领导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监督检查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初试工作、复试总协调和录取工作，各院系负责组织复试工作，各复试专家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各项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制定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的工作方案。
2. 审定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和考试录取分数线的划定。

3.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 **(二)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具体负责招生考试各环节督查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全程检查监督考试及录取工作,确保考试公平进行。
2. 负责考试全过程中各类举报的核实、处理和回复。

### **(三) 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

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试考务录取相关工作。

组 长: 李丽荣

副组长: 崔 森、任延明

成 员: 金 萍、钟启文、杨爱荣、李先加、童 丽  
董全民、李希来、魏加华、顾声龙、张爱儒、马学元  
李向阳、张 禾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张爱儒,副主任张禾,主要职责为:

1. 做好网络远程考试系统使用培训、考生联系、考场建立、信息录入。
2. 负责试卷上传、下载及归档整理。
3. 完成试卷评分、核对和登分工作。
4. 及时处理并上报考试中的突发事件。
5. 负责完成录取数据汇总审核,并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报告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情况。

#### **（四）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织领导**

**1.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制定符合本院系学位点学科专业特点的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2）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式在编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和线上初试、复试等方面的培训。

（3）对本单位复试过程、信息公开等工作全面负责。

**2.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各院系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主任）或负责研究生教育的主要领导担任，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成员可由各招生学科专业的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研究生导师等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院系学位点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具体实施。

（2）根据各学位点学科专业特点，成立一个或多个不少于5名专家和1-2名秘书在内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复试工作，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秘书为在职在编教师。

（3）明确复试专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在复试前应召开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4）针对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

复试内容，采用考查考生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开放性试题，试题数量充足，同一考题不重复使用，确保复试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5) 对复试网络远程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和演练，确保满足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6) 配合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做好复试录取相关工作。

### **3.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求**

(1) 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实施回避制度。凡与考生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一律执行回避制度。

(2) 复试过程中禁止私自单独与考生及亲属联系。

(3)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并集中统一管理。

(4) 每个复试工作小组设秘书 1-2 人，负责考生进入复试考场前的准备工作、相关演练、技术保障、应急处置、考生身份确认、环境检查、顺序安排、安排考生进入复试考场、复试问答情况的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

(5) 根据考生情况合理分组，复试前要确定统一的打分标准，并开展培训。

### **三、招生计划**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18 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4 人）。

#### 四、考试时间

2022年6月4-6日，具体见附件1。

#### 五、考试方式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复试环节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

（一）平台选用。选用中国移动“云考场”为网络远程初试、复试平台。第一机位使用电脑（带摄像头、麦克风），视频和音频接入“云考场”（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使用带摄像头、麦克风、视频和音频的手机，视频接入“云考场”。具体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青海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

（二）条件保障。研究生院负责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培训工作，各院系按照时间节点提前安排系统使用及实战演练。复试专家和考生端应选择网络信号条件好的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

#### （三）资格审核

前期我校已按照教育部、青海省相关要求，对考生的学籍学历校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不符合要求者不允许参加初试。允许参加考试的考生按要求在网络远程复试前3天通过复试平台提交相关PDF版电子材料。院系按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的考生确认工作。

1.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相关部门出具，非应届毕业生由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考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档案材料保管单位的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学籍或学历证明、硕士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

2. 学术水平所需材料。应届毕业生须提交硕士研究生阶段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设计),往届毕业生须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也可作为支撑材料一并提交。

## **六、考试形式**

### **(一) 初试**

初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闭卷考试),包括外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每门课程笔试卷面成绩均为100分,考试时间均为2小时。

### **(二) 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科研潜质考核,总分为300分,考核内容由各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1.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

(1) 学术水平考核。全面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2)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考生听、说、读、写、译等能力。

3.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根据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其科研潜质进行评价。

复试成绩和评语应当场给出，并做好签名和记录，复试后交研究生院统计存档。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 七、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 八、复试纪律

(一) 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应由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申请回避。

(二) 各院系学位点要充分重视对复试工作小组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坚决抵制不正之风，营造公正公平公开的招生工作环境。

(三) 各院系学位点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程序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工作程序环节。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对在复试中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



试诚信档案》。

## 九、录取工作

### （一）录取规则

1. 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录取时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合成的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按照先看业务课一单科成绩，后看业务课二单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录取程序

1.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复试待录取的考生按学校要求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2. 对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未经学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3. 公示结束后，学校按要求将录取名单上传“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4.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再次对录取考生进行身份、学籍学历等重要信息审核，审核未通过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 十、信息公开

(一)学校在研究生院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考试信息，考生对笔试成绩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复核申请，研究生院及时复核后答复考生。

(二)研究生院和招生院系安排电话、邮箱等咨询方式，认真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考生问题的咨询解释工。

##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保证招生录取工作领导有力、组织有序。学校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要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管，指导督促招生院系学位点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二)突出院系主体。**各院系学位点是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做到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

**(三)健全完善制度。**各院系要制定完善复试录取工作制度，健全集体决策监督机制。要加强人员管理，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招生复试工作，加强对复试人员的培训，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要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四)优化考生服务。**各院系学位点需在本单位网站发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时准确解读招生政策规定和本院系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及时受理并解答考生复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加强监督检查。**学校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要加强研究生复试录取巡视监督,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 十二、申诉渠道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巡察办只接受电子邮箱申诉。  
申诉信箱: qhdxxcb@163.com

- 附件: 1.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安排  
2.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主考职责  
3.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4.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守则  
5.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违规考生记录表

附件 1:

## 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安排

日 期	时 间	考试科目	
6月4日	上午	1001 英语	
	9:00—11:00	1103 外文	
6月4日	下午 14:30—16:30  业务课一	2201 数学综合	2202 作物生理学
		2203 遗传学	2204 草学基础知识
		2205 草地信息系统	2206 草业生态经济理论
		2207 中医基础理论	2212 藏医基础理论
		2213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2214 药理学
6月5日	上午 9:00—11:00  业务课二	3301 水利工程专业综合	3302 作物栽培学
		3303 作物育种学	3304 草学专业综合
		3305 草地信息化综合	3306 草业经济综合
		3307 伤寒论	3308 中医文献学
		3309 中医内科学	3310 中医外科学
		3311 针灸学	3312 藏医药综合
		3313 内科学	3314 药物分析
		3315 外科学	3316 儿科学
		3317 神经病学	3318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3319 临床检验诊断学	3320 妇产科学
		3321 肿瘤学	3322 急诊医学
6月5日	下午	复试（具体时间由各院系学位点自定）	
6月6日	全天		

附件 2:

## 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主考职责

- 一、主考负责考点的全面工作，主持考点的考务。
- 二、负责选聘和培训网络监考员及试卷分发、下载等其他工作人员。
- 三、负责组织布置线上考点及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 四、负责考点备用试卷的管理。如因试卷不完整、字迹模糊、错装等原因须启封备用试卷。
- 五、负责考点违规考生、违纪考务工作人员及偶发事件的处理。
- 六、负责考点答卷回收和保存工作。每科考试结束后，组织和验收各考场的答卷，并派专人保管。
- 七、负责考点的考试情况报告工作。考试结束后，应向上级书面报告本次考试情况。

附件 3:

## 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通过人脸识别后按规定时间登录平台参加考试。

三、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一经发现视为作弊。

四、考生入场后，根据网络监考员指令进行考试环境和答题纸检查工作。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

五、考生开考 1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不得提前交卷。

六、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随意左顾右盼，电子系统报警三次视为考试作弊。

八、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

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附件 4:

## 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守则

一、在考点主考领导下，负责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场规则》，宣布考试注意事项。

三、检查考生后台比对数据，监督考生将考生基本信息和答案写在规定区域内。

四、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违纪舞弊行为，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五、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主考。

六、遵守监考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做与监考无关和影响考生答卷的事情。不检查、不暗示考生答题。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



附件 5:

## 青海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违规考生记录表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报考单位:

考试科目:

考点负责人（主考或副主考）签名:

考生 违 规 事 实	监考员（巡视员）签名：  我已经阅知上述违规记录的内容。考生签名：
处 理 依 据 和 意 见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大学

2022年5月26日印发